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forestry resources assets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3)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2

4 总则 2

 4.1 目的 2

 4.2 任务 2

 4.3 一般要求 2

5 技术流程 3

6 准备工作 5

 6.1 编制清查工作方案 5

 6.2 资料收集 5

7 实物量清查 5

8 经济价值核算 5

 8.1 工作步骤 5

 8.2 形成核算价格 6

 8.3 核算价格校核 9

 8.4 经济价值核算 9

9 使用权状况清查 10

10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10

11 质量核查 10

12 数据库建设 10

13 成果与汇交 11

 13.1 县级清查成果 11

 13.2 核算价格成果 11

 13.3 成果整理与汇交 11

14 成果更新 11

附录 A（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参数及经济指标采集表 12

附录 B（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林地、林木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9

 B.1 林地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9

B.2 林木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21

附录 C（规范性） 森林资源树种（组）代码表..... 26

附录 D（规范性）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27

附录 E（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表..... 28

参考文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丽瑶、苗利梅、武健伟、张宏巍、黎韶光、李超、李广泳、秦静、廖永林、李劲松、王薇、徐子蒙、李波、郭晋洲、郑春莹、陶建芝、李晨晨、李利伟、孙鸿儒、江希钿、华伟平、王曦、柴志春、张颖瑞、乌日娜、杜娟、周惠慧、周旭、杨帆、刘臻、殷红梅、高武俊、王鹏、张雨、栾奎志、李英、宋小友

引 言

为支撑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径，综合运用国土调查、森林资源专项调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构建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履职主体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的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中的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对于集体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的清查工作参照本文件开展。

涉及资产清查的“森林资源”包括林地资源和林木资源。林地资源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林木资源包括：商品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105-2025	林地估价规程
TD/T 1106-2025	林地分等定级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forestry resources assets

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估价、森林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结合自然资源清单，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形成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底图，支撑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3.2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 homogeneous region of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forestry resources assets

指森林资源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森林资源状况、森林植被、经营状况、森林资源经济特征等因素基本一致的资源清查区域。

4 总则

4.1 目的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清单，理清使用权状况，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服务于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4.2 任务

4.2.1 实物量清查

根据确权登记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成果，摸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分布、用途等实物量属性信息。

4.2.2 核算经济价值

在现有森林资源价格（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形成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相衔接的核算价格。将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数量与核算价格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4.2.3 查清使用权状况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成果，查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主体、类型、配置方式、年期、权利变化等属性信息。

4.2.4 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

根据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省、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以及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结合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等成果，查清森林资源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

4.2.5 建立数据库

整合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核算价格等，建立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4.3 一般要求

4.3.1 清查对象

林地——确权登记、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国有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

林木——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为林地，土地权属为国有或集体，且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中权属为国有的林木。

4.3.2 清查主体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3.3 清查单元

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核算：林地——根据确权登记成果，按照所有权权属确定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空间范围，并结合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叠加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数据形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林木——以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图斑为基础叠加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中所有权为国有的林木生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

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以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宗地）为清查基本单元。

4.3.4 基准时点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的统一基准时点，宜上为某年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如××××年12月31日。

4.3.5 数学基础

按照TD/T 1055中要求，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平面直角坐标时，使用“高斯克吕格”（Gauss Kruger）投影，按3°分带，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一致。现有调查监测成果采用其他坐标系统的，应进行统一转换。

4.3.6 最小清查单元面积

执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图标准。

4.3.7 计量单位

清查单元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2 ）”，保留四位小数。

价格计量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亩”，保留整数；经济价值计量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保留整数；经济价值统计汇总采用人民币“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4.3.8 清查周期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每年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完成年度更新。

5 技术流程

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包含工作准备、实物属性清查、经济价值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成果核查质检、成果汇交入库等，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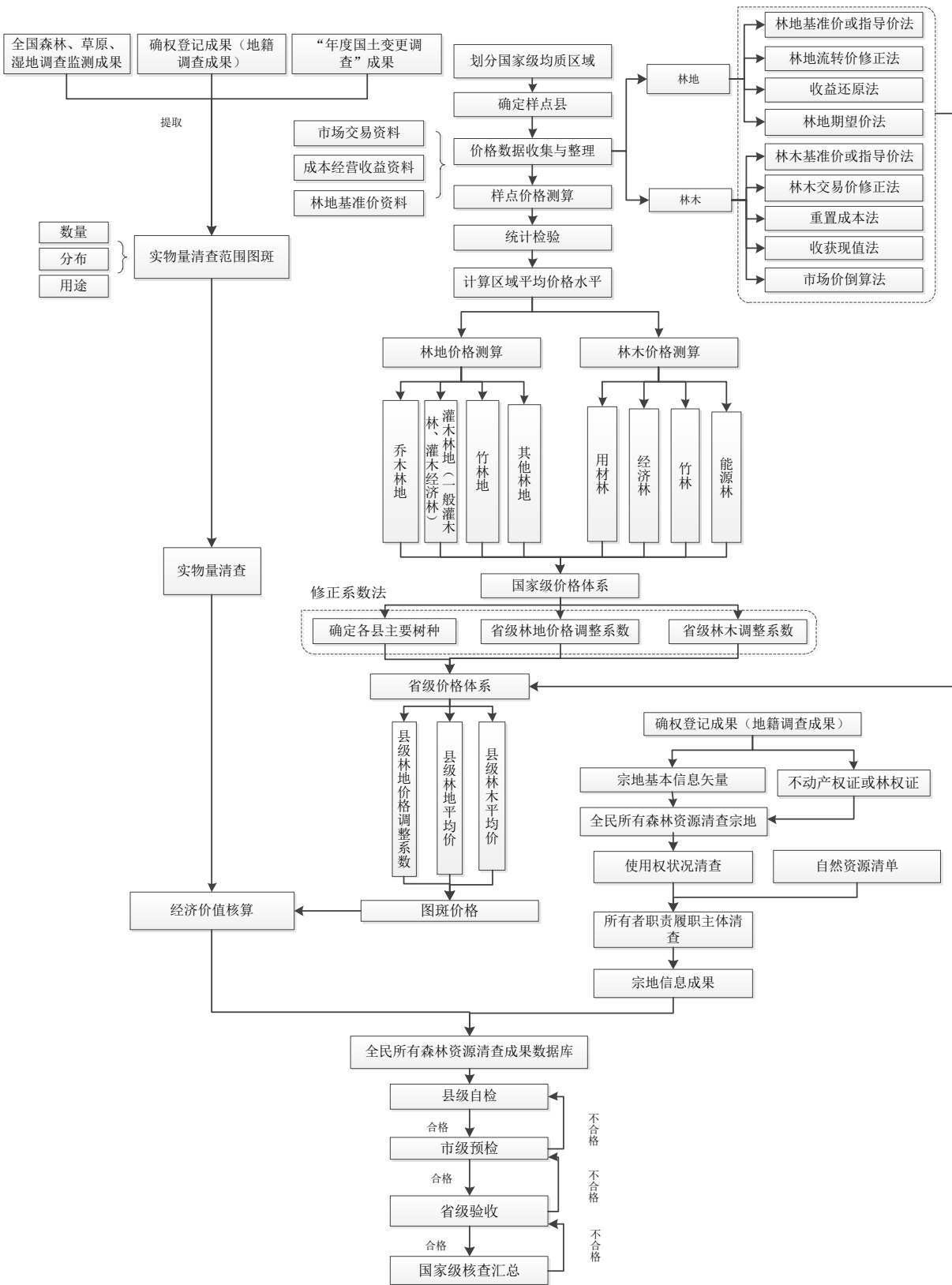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流程图

6 准备工作

6.1 编制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工作区域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清查基本概况、目的任务、清查区域和范围、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清查主要成果、组织实施计划等。

6.2 资料收集

6.2.1 资料收集的一般要求

资料收集应包括清查工作需要的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地籍、登记、规划、交易、估价、评价及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权威性。应为相应职能部门的发布数据或管理数据,以及经相应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工作成果数据。
- b) 全面性。应覆盖全部清查单元,或经合理的技术处理后能够覆盖全部清查单元。
- c) 规范性。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数据内容格式的要求。
- d) 现势性。应具有良好的现势性,数据时点与清查时点一致或者接近,或具备可修正到清查时点的条件。

6.2.2 基础数据

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

6.2.3 专题数据

包括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林地分等成果、自然资源清单等。

6.2.4 价格数据

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森林资源资产价格信号等。

7 实物量清查

以清查基准时点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按照所有权权属确定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空间范围,并结合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林地分等定级等成果,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数量、种类、质量等实物属性信息。

- a) 以地类图斑为清查单元时,提取全民所有森林资源的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国土调查图斑标识码、地类编码、地类名称、图斑面积、林业局、林场、林木所有权、林种、优势树种、起源、龄组等属性信息。
- b) 以宗地为清查单元时,提取全民所有森林资源的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宗地代码、宗地面积、坐落、地类编码、地类名称等属性信息。

具体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8 经济价值核算

8.1 工作步骤

工作步骤包含以下内容:

- a) 资料收集;

- b) 形成核算价格；
- c) 核算价格校核；
- d) 经济价值核算。

8.2 形成核算价格

8.2.1 核算价格内涵界定

森林资源资产核算价格内涵界定如下：

- a) 林地权利：林地使用权价格；
- b) 林木权利：林木所有权价格；
- c) 林地权利年期：70 年¹；
- d) 林地类型：根据国有林地的主要类型，按照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设定；
- e) 林木分类：根据森林类别和林种划分，按商品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设定；
- f) 基准时点：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一致。

8.2.2 形成核算价格程序

利用林地基准地价成果，补充价格信号，通过统一价格内涵，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后，形成与清查时点相衔接的核算价格。林地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可逐级形成清查对象的核算价格，清查对象划分按 4.3.1 执行。形成核算价格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采集基准地价成果及样点价格信号数据；
- b) 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后，形成核算价格；
- c) 林地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划分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3.2），确定清查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均质区域价格，形成核算价格；
- d) 论证确认。

8.2.3 核算价格的确认

8.2.3.1 基准地价已公布的地区

以县为单位收集整理已公布的林地基准地价成果资料，根据统一价格内涵，对林地基准价进行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得出图斑的核算价格。

具体公式、适用条件、参数要求等，按林地估价规程（TD/T 1105-2025）、林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106-2025）进行，并应符合附录B要求。

8.2.3.2 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

8.2.3.2.1 划分均质区域

基于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原则，根据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森林资源状况、森林植被、经营状况等因素，在保证县级行政区划完整性的前提下，划分均质区域，经校核论证，确定均质区域。

8.2.3.2.2 选取样点采集县

以均质区域为单位，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作为样点采集县。确定要求如下：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 a) 样点县要能代表均质区域森林资源价格的平均水平，并应涵盖均质区域内林地、林木各种类的不同情况；
- b) 抽取的样点县数量应不少于均质区域所含县（市、区）总数的 30%，若无法满足要求，需增加样点县数量。

8.2.3.2.3 采集样点县价格信息数据

8.2.3.2.3.1 价格信息

采集价格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 a) 林地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及流转价格，林木作价出资入股、林木和经济林产品产量及销售价格；
- b) 营造林成本、伐区设计费、木材采运成本、经济林产品采摘运输成本、销售税费、林业生产投资收益率、木材生产利润率等；
- c) 各立地类型区（亚区）各树种生长率和出材率、材积表、生长过程表、林分生长模型、收获预测表等林业数据表。

数据采集、填报要求等，参照附录 A 执行。

8.2.3.2.3.2 数据整理与审查

对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息过程数据，分类进行数据整理分析，采用“三倍标准差”剔除异常值数据。对数据不全或不准确的，进行补充调查。对于市场交易样点，应对其交易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交易信息真实有效。

8.2.3.2.4 测算均质区域平均价

8.2.3.2.4.1 均质区域平均价

林地单位面积平均价：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的平均价。

林木单位面积平均价：不同优势树种用材林分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4 个龄组的单位面积林木平均价；竹林单位面积平均价；不同优势树种经济林分产前期和初产期以上 2 个生产阶段单位面积平均价；能源林单位面积平均价。

8.2.3.2.4.2 价格测算基本原则

价格测算基本原则如下：

- a) 对采集的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进行筛选，数据不全或不准确的，需进行补充调查；剔除异常值数据，测算本区域的清查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数据平均数值；
- b) 若获取不到近 5 年价格信息，可参照周边林地质量等级和地理区位相近的区域，利用调整系数对该区域的林地和林木平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本区域的林地和林木平均价格；
- c) 公益林价格可参照商品林的价格进行测算，价格信号样本量充足时可单独测算公益林价格；
- d) 邻近均质区域平均价格需进行统筹平衡。

8.2.3.2.4.3 均质区域平均价测算方法

均质区域平均价测算方法如下：

- a) 林地价格测算主要方法包括：林地流转价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和林地期望价法；
- b) 林木价格测算主要方法包括：林木交易价修正法、市场价倒算法、收获现值法、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适用条件、参数要求等，应符合附录 B 要求。

8.2.3.2.5 均质区平均价格修正

修正体系确定包含如下内容：

- a) 根据均质区域林地平均价，用林地调整系数，修正到均质区域内各县（市、区）林地平均价，并可根据数据及资源情况对其他林地进行细化；

- b) 根据均质区域用材林林木、经济林、竹林、能源林单位面积平均价，用林木省级调整系数，修正到均质区域内用材林（5~10 种主要树种）、经济林（3~5 种主要树种）、竹林（1~2 种主要树种）、能源林（1~2 种主要树种）的林木平均价，树种数量可以根据区域情况调整；
- c) 修正体系调整系数指标因子，可根据各省数据及资源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或新增调整系数需要进行合理性论证；
- d) 价格调整系数的区间为 0.7~1.3。

8.2.3.2.5.1 确定林地价格调整系数

确定林地主要调整因素为木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W_S)、成熟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整系数(M_{SC})和成熟林平均树高调整系数(H_{SC})，主要树种木材平均价格能体现区域林木经济市场水平，林地的生产力水平；成熟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能体现林木的产量水平；成熟林平均树高能体现林木收获时的林地生产力水平。因此根据以上因素确定省级林地价格调整系数(E_S)。

$$E_S = W_S \times M_{SC} \times H_{SC} \dots\dots\dots (1)$$

式中：

- E_S ——林地价格调整系数；
- W_S ——木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 M_{SC} ——成熟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整系数；
- H_{SC} ——成熟林平均树高调整系数。

8.2.3.2.5.2 确定林木调整系数

根据各林种不同林龄的特点，确定林木调整系数。

a) 用材林林木

1) 幼龄林林木目标树种调整系数；

幼龄林林木调整因素为主要树种的造林成本、平均树高和单位面积株数。因此省级幼龄林林木目标树种调整系数(L_S)由目标树种造林成本调整系数(C_{SL})、平均树高调整系数(H_{SL})、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N_{SL})综合确定。

$$L_S = C_{SL} \times H_{SL} \times N_{SL} \dots\dots\dots (2)$$

式中：

- L_S ——幼龄林林木目标树种调整系数；
- C_{SL} ——目标树种幼龄林造林成本调整系数；
- H_{SL} ——目标树种幼龄林平均树高调整系数；
- N_{SL} ——目标树种幼龄林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造林株数达到或者大于合格标准株数时，调整系数取最高值 1）。
- 2) 中龄林以上林木目标树种调整系数。

目标树种木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W_S)、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整系数(M_S)和平均胸径调整系数(D_S)，木材平均价格越高，收益越高，体现了林木产值越高，单位面积蓄积量越高林木质量越好，平均胸径越大林木质量越好。因此确定以上三个调整系数作为省级林木调整系数(F_S)。

$$F_S = W_S \times M_S \times D_S \dots\dots\dots (3)$$

式中：

- F_S ——林木目标树种调整系数；
- W_S ——目标树种木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 M_S ——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整系数；
- D_S ——目标树种平均胸径调整系数。

b) 经济林林木；

经济林林木分以下内容：

1) 产前期经济林林木；

主要调整因素为主要经济树种的造林成本、单位面积株数和平均树高,因此省级产前期经济林林木调整系数(J_S)由目标树种造林成本调整系数(C_{SJ})、平均树高调整系数(H_{SJ})、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N_{SJ})综合确定。

$$J_S = C_{SJ} \times H_{SJ} \times N_{SJ} \cdots \cdots (4)$$

式中：

J_S ——产前期经济林林木调整系数；

C_{SJ} ——目标树种产前期造林成本调整系数；

H_{SJ} ——目标树种产前期平均树高调整系数；

N_{SJ} ——产前期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

2) 初产期以上经济林林木。

林木主要调整因素为目标树种经济林产品平均价格和单位面积产量,因此初产期以上省级经济林林木调整系数(K_S)由目标树种经济林产品平均价格调整系数(W_S)、单位面积产量调整系数(V_S)综合确定。

$$K_S = W_S \times V_S \cdots \cdots (5)$$

式中：

K_S ——初产期以上经济林林木调整系数；

W_S ——目标树种经济林产品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V_S ——单位面积产量调整系数。

c) 竹林林木。

竹林林木主要调整因素为竹子平均价格和单位面积株数。竹子平均价格越高，竹林收益越高，体现了竹林产值也越高；单位面积株数越多，可采伐株数越多，产量越高。因此省级竹林林木调整系数(Q_S)由主要竹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Q_{S1})、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Q_{S2})综合确定。

$$Q_S = Q_{S1} \times Q_{S2} \cdots \cdots (6)$$

式中：

Q_S ——竹林林木调整系数；

Q_{S1} ——主要竹子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Q_{S2} ——单位面积株数调整系数。

d) 能源林

能源林主要调整因素为能源林产品平均价格和单位面积产量,因此省级能源林调整系数(R_S)由主要能源林产品平均价格调整系数(R_{S1})、单位面积产量调整系数(R_{S2})综合确定。

$$R_S = R_{S1} \times R_{S2} \cdots \cdots (7)$$

式中：

R_S ——能源林调整系数；

R_{S1} ——主要能源林产品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R_{S2} ——单位面积产量调整系数。

8.3 核算价格校核

核算价格校核要求如下：

- 原则上各核算价格一般不得超出省级平均价格的 $\pm 30\%$ ；
- 确有超出的，应说明原因，并列入省级核查范围。

8.4 经济价值核算

根据实物量属性信息清查数据，利用清查单元林地、林木资产核算价格，加总得到县域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量，逐级汇总得到省级和全国森林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总量：

县域林地经济价值=Σ清查单元林地平均价×县域清查范围面积

县域林木经济价值=Σ清查单元林木平均价×县域清查范围面积

县域森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县域林地经济价值+县域林木经济价值

注：树种归并原则参照附录 C（森林资源树种（组）代码表）。

9 使用权状况清查

开展使用权状况清查时，应依据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或不动产登记成果填写，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补充调查。

森林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分为林地和林木使用权等权利状况进行清查：

- a) 林地使用权信息包括使用权利人、使用权利人类型、使用权利人类型详查、批准用途、合同编号、面积、空间位置、发包方、使用期限、流转起始时间、流转结束时间、确权发证情况等；
- b) 林木使用权信息包括权利人、使用权利人类型、使用权利人类型详查、主要树种、造林年度、合同编号、面积、空间位置、发包方、使用期限、流转起始时间、流转结束时间、确权发证情况等。

10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在全民所有森林资源使用权状况清查的基础上，结合各级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的空间范围。

可采用以下两种路径进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 a) 根据中央、省、市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范围，以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在使用权状况清查的“使用权权利人名称”、“使用权权利人类型”、“发包方名称”、“承包方名称”、“承包方类型”等信息及确权登记成果中的使用权人等信息基础上，划分宗地的“使用权权利人类型详查”、“承包方类型详查”。将“使用权权利人类型详查”、“承包（使用）方类型详查”结果与自然资源清单中明确的清单范围进行匹配，确定宗地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具体履职部门，形成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类型、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空间化数据；
- a) 根据中央、省、市级政府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政府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范围，由各清查主体列出本级清查范围对应的各履职主体部门，由各履职部门结合不动产登记证书提供自己管辖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宗地清单及坐落，与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数据库中“坐落”信息进行比对，形成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空间化数据。

11 质量核查

质量核查包括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核查，质量核查的具体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TD/T XXXXX—XXXX）、《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执行。

12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TD/T XXXXX—XXXX）、《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相关要求执行。

13 成果与汇交

13.1 县级清查成果

包括数据库、成果报表、专题图以及报告等。

- a)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b)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报表，应符合附录 D、附录 E 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c)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d)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e)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13.2 核算价格成果

- a)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核算价格数据库，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b)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专题图，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13.3 成果整理与汇交

清查成果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执行。清查成果公开前保密。

14 成果更新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成果更新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参数及经济指标采集表
表A.1 林地林木流转价格数据采集表

样本编号：采集县（市）：采集时间：

林地位置：县（市、）乡镇（场）村				林地所有权人			
流转前林地使用权人				流转后林地使用权人			
地类		宗地 代码		林班		小班	
面积（公顷）		主要 树种		林地使用 期（年）		终止日 期（年/ 月/日）	
流转时间		流转 方式		流转用途		林种	
林地流转费用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元）						
林木流转费用（元）							
林地使用到期后地上物处置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a) 林地流转方式包括转让、出租、入股及其他方式；

b) 支付方式包括流转时一次性支付、采伐时一次性支付、逐年支付以及其他方式，逐年支付包括年租金固定、年租金按常数递增或递减、年租金按一定比率递增或递减等多种情形，要备注；

c) 林地使用到期后地上物处置方式：林地所有者无偿收回、有偿收回、其他方式。

表A. 2 用材林平均木材价格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单位：元/立方米

年度	树种 1		树种 2				备注
	规格材	非规格材	规格材	非规格材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							

填表说明：

a) 数值为平均值。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b) 木材价格为交货地点的原价价格；

c) 树种1、树种2指具体树种名称，例如：杉木、马尾松；（不少于3种树种）

d) 采集的树种应覆盖均质区域主要树种，可以扩展。

表A.3 森林主伐时主要林分调查因子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采伐方式： 年度：

项目	指标	单位	树种 1	树种 2	树种 3		备注
主伐时主要林分调查因子	面积	公顷					
	年龄	年					
	小班蓄积量	立方米					
	小班出材量	立方米					
	平均胸径	厘米					
	平均树高	米					
	公顷株数	株					
主伐时技术经济指标	木材生产成本合计	元/立方米					
	采伐造材成本	元/立方米					
	集材距离	千米					
	集材成本	元/立方米					
	运输距离	千米					
	运输成本	元/立方米					
	伐区设计费	元/立方米					
	其他费用	元/立方米					
	木材生产经营利润	元/立方米					
	主伐时支付的地租	元 / 公 顷 / 年					
	林地使用年限	年					

- 填表说明：
- a) 采伐方式分为皆伐、择伐、渐伐三种；
 - b) 计量单位：木材生产成本按出材量计算的元/立方米，距离为米，数值为平均值；
 - c) 木材生产成本包括采伐、造材、集材、运输及其他各项成本合计，不能细分的可以直接填报合计数；
 - d) 采伐年度是指最近五年；
 - e) 集材距离是指伐区至木材堆积区域的距离；运输距离指木材堆积区域到原木交货地点的距离；
 - f) 无分项成本，可直接填写成本合计数。

表A.4 营林生产成本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营林生产年度：

营林作业项目		单位	树种 1	树种 2	……			备注
第一年造林和抚育成本	第一年成本合计	元/公顷						
	林地准备费	元/公顷						
	苗木费	元/公顷						
	种植费	元/公顷						
	施肥成本	元/公顷						
	抚育成本	元/公顷						
	其他成本	元/公顷						
第二年抚育成本		元/公顷						
第三年抚育成本		元/公顷						
第四年抚育成本		元/公顷						
第五年抚育成本		元/公顷						
年管护费		元/公顷						

填表说明：

- a) 计量单位：元/公顷，数值为平均值；
- b) 林地准备费包括整地、劈杂、挖穴等费用，苗木费在备注栏注明苗木单价和造林密度，施肥成本包括肥料费和人工费；
- c) 抚育成本在备注栏说明每年抚育次数、抚育作业内容、每次抚育成本，在备注栏说明；
- d) 年管护费是指管理、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各项费用按年均分摊的平均费用；
- e) 其他成本是指除上述作业项目外发生的费用，在备注栏说明其他费用的作业内容；
- f) 营林生产年度是指最近五年；
- g) 第一年无分项成本，可直接填写成本合计数。

表A. 5 能源林相关技术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能源林品种： 营林生产年度： 采集县（市）：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采伐产量	千克/公顷		
产品价格	元/千克		
采伐成本	元/公顷		
运输成本	元/公顷		
其他费用	元/立方米		
采伐周期	年		
年管护费	元/公顷		
年地租	元/公顷/年		
林地使用年限	年		

填表说明：
a) 数值为平均值，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b) 产品价格为交货地点的价格；
c) 采伐产量为近3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表A. 6 经济林技术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经济林品种：

采集时间：

序号	经济技术指标	产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各产期年龄范围	产前期	年		
		初产期	年		
		盛产期	年		
		衰产前	年		
2	经济林产品平均产量	初产期	千克/公顷		
		盛产期	千克/公顷		
		衰产前	千克/公顷		
3	年培育成本	第一年	元/公顷		
		产前期	元/公顷		
		初产期	元/公顷		
		盛产期	元/公顷		
		衰产前	元/公顷		
4	收获成本	采摘成本	元/千克		
		其他费用	元/千克		
5	林产品价格		元/千克		
6	年地租		元/公顷/年		
7	林地使用年限		年		

填表说明：

- a) 数值为平均值，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b) 年地租若一次性支付或其他支付方式，请在备注栏提供支付方式和金额；
 c) 经济林产品价格为交货地点的价格；
 d) 经济林产品平均产量为近3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e) 年培育成本包含施肥、深翻抚育、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管护成本。

表A. 7 竹林技术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竹子品种：

采集时间：

序号	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竹子收益	竹子价格	元/根		
2		竹子收获株数	根/公顷		
3	竹笋收益	春笋价格	元/千克		
4		春笋收获量	千克/公顷		
5		冬笋价格	元/千克		
6		冬笋收获量	千克/公顷		
7	培育成本	施肥	元/公顷		
8		深翻抚育	元/公顷		
9		除草	元/公顷		
10		管护	元/公顷		
11	生产成本	竹材采伐成本	元/公顷		
12		竹笋挖笋成	元/千克		
13		其他费用	元/公顷		
14	年地租		元/公顷/年		
15	林地使用年限		年		

填表说明：

a) 数值为平均值，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b) 年地租一次性支付或其他支付方式，请在说明处提供支付方式和金额。

附录 B

(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林地、林木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B.1 林地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B.1.1 基准地价法

$$V = V_b \times K_y \times K_q \times K_n \dots\dots\dots (B.1)$$

$$K_q = P_1/P_0 \dots\dots\dots (B.2)$$

$$K_n = [1 - 1/(1 + p)^n]/[1 - 1/(1 + p)^m] \dots\dots\dots (B.3)$$

式中:

V——林地资产清查核算价格;

 V_b ——林地基准地价; K_y ——权利类型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n ——权利年期修正系数; P_1 ——清查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P_0 ——基准地价评估期日的平均流转价格; m ——基准地价使用年期; n ——清查林地使用年期; p ——林地收益还原率。

B.1.2 林地流转价修正法

将林地流转交易时的价格,剔除异常值数据后,通过期日修正、年期修正从而测算林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B.1.2.1 适用范围

林地流转价修正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数据样本充足的区域。

B.1.2.2 计算公式

$$B_n = B_0 \times K_t \times K_y \dots\dots\dots (B.4)$$

$$K_t = R_t/R_0 \dots\dots\dots (B.5)$$

$$K_y = [1 - 1/(1 + p)^n]/[1 - 1/(1 + p)^m] \dots\dots\dots (B.6)$$

式中:

 B_n ——林地使用权年期为 n 年的林地评估值,单位为元/公顷; B_0 ——交易时点林地价格,单位为元/公顷;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y ——年期修正系数; R_t ——清查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R_0 ——样点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m ——交易案例的剩余使用年期; n ——最长林地使用年期; p ——林地收益还原率。

B.1.2.3 估价步骤

估价步骤如下：

- a) 收集近 5 年的区域范围内林地流转价格；（具体参照附录 A.1 林地价格数据采集表）
- b) 测算期日修正系数；
- c) 测算年期修正系数。将交易单价年期统一修正至年期 70 年；
- d) 确定林地价格。

B.1.3 收益还原法

将待估林地未来各期正常年地租，以适当的还原率还原，从而测算林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B.1.3.1 适用范围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客观收益且纯收益容易获取的林地价格的测算。

B.1.3.2 计算公式

$$B_n = \frac{A}{p}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dots\dots\dots (B.7)$$

式中：

B_n ——林地使用权期限为 n 年的林地评估值，单位为元/公顷；

A ——年地租；

n ——林地使用权期限；

p ——收益还原率。

B.1.3.3 估价步骤

估价步骤如下：

- a) 确定林地年地租；
通过数据采集直接获得年地租。（具体参照附录 A.1 林地价格数据采集表）
- b) 确定收益还原率；

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即林地收益还原率=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安全利率可选用同一时期的一年期国债年利率或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风险调整值可根据林业生产所遇到的灾害性天气、病虫害、森林火灾，以及测算对象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林地市场等状况对其影响程度而确定。

林地收益还原率，包含了安全利率和风险调整值（风险及数值包括造林失败风险，火灾风险，人为灾害，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 c) 确定林地使用权年限；
- d) 选用收益还原法公式测算林地价格。

B.1.4 林地期望价法

以实现森林永续利用为前提，从无林地或有林地开始，将多个生产经营周期（轮伐期）末的净收益（已扣除林产品生产成本、税费、合理的经营利润）全部折为现值累加求和，并按有限期折为现值，作为林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B.1.4.1 适用范围

林地期望价法适用于无客观收益（年租金）的林地价格的测算。

B.1.4.2 计算公式

$$B = \left[\frac{A_u - \sum_{i=1}^u C_i \times (1+p)^{u-i+1}}{(1+p)^{u-1}} - \frac{V}{p} \right]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dots\dots\dots (B.8)$$

式中：

B ——林地使用权期限为 n 年的林地评估值，单位为元/公顷；

A_u ——林产品收获时的纯收入；

C_i ——各年度营林直接投资；

V ——平均营林生产间接费用；

u ——轮伐期；

n ——林地使用权期限；

p ——收益还原率。

B.1.4.3 估价步骤

估价步骤如下：

a) 计算林产品收获时的纯收入；

1)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根据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能源林的特点，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具体详见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2) 林产品总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林产品总收入包括：木材、竹材（笋）、经济林产品、能源林产品总收入。

用材林总收入=林木蓄积量*林木出材率*木材价格

竹林总收入=竹子数量*竹子单价+竹笋数量*竹笋单价

经济林总收入=经济林产品产量*产品单价

能源林收入=产量*产品单价

3) 林产品生产成本；包括：设计、采伐（采摘、收割）、造材、集材、运输成本，管理及不可预见费等。

4) 林产品纯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林产品纯收入=林产品总收入-林产品生产成本

b) 确定营林直接总投资；

1) 采集相关指标。包括：林地准备费等营林直接成本（具体参照表 A.4.1）；

2) 确定林地还原率；

3) 营林直接总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C_u = \sum_{i=1}^u C_i \times (1+p)^{u-i+1} \dots\dots\dots (B.9)$$

c) 确定营林生产间接费用；

1) 采集相关指标。包括：护林工资、森林保险、森林资源管理费用等，通过经济指标采取获取；

2) 确定林地还原率；

3) 确定平均营林生产间接费用；

$$V = \text{护林工资} + \text{森林保险} + \text{森林资源管理费用} + \text{其他不可预见费} \dots\dots\dots (B.10)$$

d) 确定合理利润和税费；

利润指林产品销售行业的平均利润，利润率具体标准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税费主要指林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具体项目与取费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确定。

e) 选用林地期望价法公式测算林地价格。

B.2 林木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B.2.1 林木交易价修正法

将林木交易时的价格，剔除异常值数据后，通过期日修正、林木修正从而测算林木价格的一种方法。

B.2.1.1 适用范围

林木流转价修正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数据样本充足的区域，且具有可比性。

B.2.1.2 计算公式

$$E_n = E_0 \times K_t \times K_y \dots\dots\dots (B.11)$$

式中：

- E_n ——林木所有权价值；
- E_0 ——交易时点林木流转价格；
- K_t ——期日修正系数，是指清查时点木材平均价格与案例时点木材平均价格比较；
- K_y ——林木修正系数，是指能够影响林木价值的主要特性因子，例如：用材林、竹林的林木平均胸径，经济林的平均产量等；

B.2.2 市场价倒算法

将被评估的林木皆伐后所得木材的市场销售收入，扣除木材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成本（含税、费等）、应得的利润及林地使用费用，剩余的部分作为林木价格的一种方法。

B.2.2.1 适用范围

一般适用于用材林成熟林和过熟林林木价格测算。

B.2.2.2 计算公式

$$E = W - C - F - D \dots\dots\dots (B.12)$$

式中：

- E ——林木评估值；
- W ——木材销售总收入；
- C ——木材生产经营成本；
- F ——木材生产经营利润；
- D ——林地使用费用。

B.2.2.3 估价步骤

- a)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包括：木材市场价格、木材生产成本（设计费、采伐、造材、集材和运输成本等）、林地使用费。（具体参照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 b) 确定合理利润和税费
 - 1) 利润指林产品销售行业的平均利润，利润率具体标准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2) 税费主要指林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具体项目与取费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确定。
- c) 确定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主伐时支付，则应扣除林地使用费(D)；若林地使用费按年支付时，则不用扣除林地使用费(D)，即 $D=0$ 。
- d) 选用市场价倒算法公式测算林木价格。

B.2.3 收获现值法

B.2.3.1 用材林

预测林分主伐时所得到的纯收入终值（已扣除木材生产成本、税费、合理的经营利润及木材价格包含的林地地租），将其折为现值，再扣除从现在到主伐之间的年管护费用（未扣除林地地租）现值合计，其剩余值作为林木资产清查价格。

B.2.3.1.1 适用范围

一般适用于幼龄林（年龄>10 年）、中龄林和近熟林林木价格测算。

B.2.3.1.2 计算公式

$$E = \frac{A_u}{(1-p)^{(u-n)}} - \frac{V}{p} \times \left[1 - \frac{1}{(1+p)^{(u-n)}} \right] \dots\dots\dots (B.13)$$

式中：

E ——林木评估值；

A_u ——林分主伐时的净收益；

u ——用材林主伐年龄；

n ——核算对象现实林分年龄；

V ——年管护费；

p ——收益还原率。

B.2.3.1.3 估价步骤

a)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包括：木材市场价格、木材生产成本（设计费、采伐、造材、集材和运输成本等）、地租、年管护费。（具体参照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A.2.1）

b) 确定合理利润和税费；

利润指林产品销售行业的平均利润，利润率具体标准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税费主要指林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具体项目与取费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确定。

c) 确定木材价格包含的林地地租；

d) 测算林分主伐时的净收益；

林分主伐时的净收益=木材销售总收入-木材生产经营成本-木材生产经营利润-林地地租-林业经营生产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

e) 确定收益还原率；

f) 选用收获现值法公式测算林木价格。

B.2.3.2 竹林、经济林

竹林、经济林（茶叶、果树等经济作物）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整体为核算对象，每年均有收益，故将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预期纯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为现值，并累计求和作为被核算森林资源资产的核算经济价值。采用总体核算模式时，用年均纯收益（已扣除生产经营成本、税费、合理的经营利润及林地地租）作为林木价格测算的依据。

B.2.3.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初产期以上竹林和经济林林木价格测算。

B.2.3.2.2 计算公式

$$E_u = \frac{A}{p} \times \left[1 - \frac{1}{(1+p)^u} \right] \dots\dots\dots (B.14)$$

式中：

E_u ——林木评估值；

A ——年均纯收益；

p ——收益还原率；

u ——经济寿命期。

B.2.3.2.3 估价步骤

a)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竹林包括：竹林寿命期、各竹度（幼龄竹、壮龄竹、老龄竹）对应的年龄、各竹度产品产量和产品价格等。（具体详见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A.2.4）

经济林包括：经济寿命期、各生长期（产前期、初产期、盛产期、衰产期）对应的年龄、各生长期产品产量和产品价格等。（具体参照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A.2.3）

- b) 确定合理利润和税费；
利润指林产品销售行业的平均利润，利润率具体标准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税费主要指林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具体项目与取费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确定。
- c) 扣除年地租租金；
- d) 测算年均纯收益；
竹林年均纯收益=竹子年产量*竹子单价+竹笋数量*竹笋单价-生产经营成本-经营利润-税费-林地租金-其他不可预见费。
经济林年均纯收益=经济林年产量*经济林单价-生产经营成本-经营利润-税费-林地租金-其他不可预见费。
- e) 确定收益还原率；
- f) 选用收获现值法公式测算林木价格。

B.2.3.2.4 特别说明

经济寿命期大于林地使用期限，经济寿命期取 50 年。

B.2.3.3 能源林

一般能源林每隔一定间隔期（3~5 年）采割一次，将每次采割的纯收益（已扣除生产经营成本、税费、合理的经营利润及林地地租），按一定的收益还原率折算成为现值，并累计求和作为林木价格。

B.2.3.3.1 计算公式

$$E_n = \left[\frac{A_u}{(1+p)^t - 1} - \frac{V}{p} \right]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dots\dots\dots (B.15)$$

式中：

E_n ——能源林评估值

A_u ——能源林每次采割的纯收益；

t ——间隔期；

p ——收益还原率；

n ——林地使用期限；

V ——年管护费。

B.2.3.3.2 估价步骤

- a)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能源林包括：能源林收割期对应的年龄、产品产量和产品价格、收割周期、营林生产成本等。
（具有详见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A.2.2）
- b) 确定合理利润和税费；
利润指林产品销售行业的平均利润，利润率具体标准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税费主要指林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具体项目与取费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确定。
- c) 如地租支付方式为采伐时一次性支付，应确定采伐时应支付的租金；
- d) 测算采割时的纯收益；
采割时的纯收益=收割时销售总收入-木材生产经营成本-木材生产经营利润-林业经营生产税、费-林地地租。
- e) 确定收益还原率；
- f) 选用收获现值法公式测算林木价格。

B.2.4 重置成本法

按现在的技术标准和工价、物价水平，重新营造一片与被核算资产同样的林分所需的资金成本和资金的投资收入（利息），作为林木价格。

B.2.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用材林幼龄林（年龄≤10年）、经济林产前期、竹林产前期林木价格测算。景观林木适用本方法。

B.2.4.2 计算公式

$$E_n = K \times \sum_{i=1}^n C_i \times (1+p)^{n-i+1} \dots\dots\dots (B.16)$$

式中：

E_n ——林木评估值；

K ——综合调整系数；

C_i ——第 i 年以现时工价和生产水平为标准的营林生产成本（不含林地地租）；

n ——核算对象现实林分年龄；

p ——收益还原率。

B.2.4.3 估价步骤

- a) 采集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包括：营林生产成本、标准林分平均株数、林分平均树高。（具有详见附录 A.2 林木经济数据采集表 A.2.1.3）
- b) 由于采用总体评估方法对幼龄林（产前期）价值进行核算，幼龄林（产前期）实物量主要因子为平均值，因此不进行调整，即 K 取 1；
- c) 确定收益还原率；
- d) 核算对象现实林分年龄：通过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数据获取；
- e) 运用重置成本法公式计算林木价格。

B.2.4.4 特殊说明

第 i 年以现时工价和生产水平为标准的营林生产成本不包含年地租。

附 录 C
(规范性)
森林资源树种(组)代码表

表C.1 森林资源树种(组)代码表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一、乔木树种（组）		枫桦	422	其他竹	散生类	670	其他食用原料类	799
1. 针叶树种（组）		水、胡、黄	430		丛生类	680	3. 药材类	
冷杉	110	水曲柳	431		混生类	690	杜仲	801
云杉	120	胡桃楸	432	四、经济树种（组）		厚朴	802	
铁杉	130	黄波罗	433	1. 果树类		枸杞	803	
油杉	140	樟木	440	柑桔类		701	银杏	804
落叶松	150	楠木	450	苹果		702	黄柏	805
红松	160	榆树	460	梨		703	其他药材类	819
樟子松	170	刺槐	465	桃		704	4. 林化工业原料类	
赤松	180	木荷	4770	李		705	漆树	821
黑松	190	枫香	480	杏		706	紫胶寄主树	822
油松	200	其他硬阔类	490	枣		707	油桐	823
华山松	210	椴树	510	山楂		708	乌桕	824
马尾松	220	檫木	520	柿		709	棕榈	825
云南松	230	杨树	530	核桃		710	橡胶	826
思茅松	240	柳树	535	板栗		711	白蜡树	827
高山松	250	泡桐	540	芒果		712	栓皮栎	828
国外松	260	桉树	550	荔枝		713	其他林化工业原料类	849
湿地松	261	相思	560	龙眼		714	5. 其他经济类	
火炬松	262	木麻黄	570	椰子		715	蚕桑	851
黄山松	270	楝树	580	槟榔		716	蚕柞	852
乔松	280	其他软阔类	590	其他果树类		749	其他经济类	859
其他松类	290	3. 混交树种组		2. 食用原料类		五、其他灌木树种（组）		
杉木	310	针叶混	610	油茶		751	梭梭	901
柳杉	320	阔叶混	620	油橄榄		752	白刺	902
水杉	330	针阔混	630	文冠果		753	盐豆木	903
池杉	340	二、红树林树种（组）		油棕		754	柳灌	904
柏木	350	白骨壤	641	茶叶		755	小檗	941
紫杉（红豆杉）	360	桐花树	642	咖啡		756	杜鹃	942
其他杉类	390	秋茄	643	可可		757	栎灌	943
2. 阔叶树种（组）		红海榄	644	花椒		758	桃金娘	944
栎类	410	其他红树林树种	659	八角		759	松灌	971
桦木	420	三、竹林树种（组）		肉桂		760	竹灌	981
白桦	421	毛竹	660	桂花		761	其他灌木	999

注：表中未列树种由各省自行确定，并与一类清查树种代码保持一致。按 6 位代码记载。

附 录 D
(规范性)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表D.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3	林地	301	乔木林地	3	林地	301	乔木林地
		302	竹林地			302	竹林地
		305	灌木林地			305	灌木林地
		307	其他林地			307	其他林地
		303	红树林地	0	湿地	303	红树林地
		304	森林沼泽			304	森林沼泽
		306	灌丛沼泽			306	灌丛沼泽

附 录 E
(规范性)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表

表 E. 1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图斑基础数据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权属	
	名称	代码	图斑标识码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地类	林业局	林场	图斑编码	地类	子图斑面积	土地权属	林木所有权
A101	A102	A103	A104	A105	A106	A107	A108	A109	A110	A111	A112	A113	A114

表 E. 1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图斑基础数据表

行政区		林分因子											备注
名称	代码	林种	优势树种（组）	起源	龄组	郁闭度/覆盖度	平均年龄	平均树高	平均胸径	每公顷株数	子图斑蓄积	林地等	
A102	A103	A115	A116	A117	A118	A119	A120	A121	A122	A123	A124	A125	A126

- 填表说明：
- a) “行政区”栏，以县（市、区）等县级行政区为全民所有森林清查单位。
 - b) “行政区名称”栏，按“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坐落单位名称”填写；“行政区代码”栏，按 “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坐落单位代码”填写。
 - c) “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栏，“图斑标识码、图斑编码”、“地类”来源于“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栏，“林业局”、“林场”“图斑编码”、“地类”来源于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
 - d) “子图斑面积”栏，填写经平差后的图斑面积。
 - e) “权属情况”栏，“土地权属”以“确权登记”土地权属为准，“林木所有权”来源于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监测数据。

- f) “林分因子”栏，来源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因子缺失可通过其他专题调查成果赋值、邻近的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图斑赋值、县域内地类均值赋值或現地补充调查等方式补充完善清查因子，填写技术标准按照GB/T 26424执行。
- g) “平均胸径”单位：cm，“平均树高”单位：m，“每公顷株数”单位：株，“子图斑蓄积”单位：m³，“土层厚度”单位：cm。
- h) “林地等”数据来源于全国林地分等成果。

表 E. 2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

行政区		土地 权属	林木 所有 权	林种	起源	面积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名称	代码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株数	面积	面积
A201	A202	A203	A204	A205	A206	A207	A208	A211	A212	A213	A214	A215	A216	A217	A218	A219	A220	A221	A222	A223	A224	A225

填表说明：由计算机自动汇总生成本级及本级所辖全部数据。

表 E. 3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值量图斑数据基础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子图斑面积	土地权属	林木权属	林种	林地图斑价格	林木图斑价格	经济价值		
	名称	代码	图斑标识码	图斑编码	图斑面积	地类	林业局	林场	图斑编码	地类							林地资产	林木资产	合计
A301	A302	A303	A304	A305	A306	A307	A308	A309	A310	A311	A312	A313	A314	A315	A316	A317	A318	A319	A320

填表说明：

- a) “林地资产”栏和“林木资产”栏单位为万元。
- b) 其他清查因子同表E. 1。

表 E.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值量汇总表

行政区		土地权属	林木所有权	地类	面积	经济价值		
名称	代码					林地资产	林木资产	合计
A401	A402	A403	A404	A405	A406	A407	A408	A409

填表说明：由计算机自动汇总生成本级及本级所辖全部数据。

表 E.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总体汇总表

行政区		权属		面积	经济价值		
名称	代码	土地权属	林木所有权		林地资产	林木资产	合计
A501	A502	A503	A504	A505	A506	A507	A508

填表说明：由计算机自动汇总生成本级及本级所辖全部数据。

表 E.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宗地信息结果表

行政 区名 称	行政 区代 码	宗地 代码	宗地 面积	坐 落	批准 用途	实际 用途	所有 者职 责履 职主 体层 级	所有 者职 责具 体履 职部 门	林地使用权状况									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状况								
									使用 权利 人	使用 权利 人类 类型	使用 权利 人类 类型详 查	合同 编号	发 包 方	使用 年限	使用/ 承包 起始 时间	使用/ 承包 结束 时间	确权 发证 情况	森林/ 林木 所有 权人	森林/ 林木 使用 权人	森林 类别	林 种	起 源	优势 树种	株 数	造林 年度	
A601	A602	A603	A604	A605	A606	A607	A608	A609	A610	A611	A612	A614	A615	A616	A617	A618	A619	A620	A621	A622	A623	A624	A625	A626	A627	

- 填表说明：
- a) 本表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库、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查清宗地使用权主体、类型、期限、权利变化等使用权相关属性信息。
- b) 本表以县级行政单元为单位填写，省级单位汇总全部下辖各县级单元数据后提交国家级汇总单位。
- c) “宗地代码”栏，按《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编制的宗地代码填写。
- d)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并分别履职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填写，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
- e) “所有者职责具体履职部门”栏，根据中央、省、市等人民政府制订并分别履职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填写，填写具体履职部门如XXX政府自然资源厅或林草局等。
- f) “使用权利人类类型详查”栏，可依据使用权利人名称并结合自行开展详查的基础上，细分地籍调查成果中的使用权利人类类型，填写类型为自然资源清单中“清单范围”的类型，如“省属企业、省属事业单位”等，对应填写“履职主体”。
- g) “批准用途”栏，按地籍调查的土地用途填写。混合用地，按土地主用途填写，兼容用途及面积需在备注中说明。
- h) “合同编号”栏，按照签订的合同号填写。
- i) “使用年限”栏，按合同签订年限填写。
- j) 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土地使用权信息缺失的宗地，可结合行政管理记录对宗地使用权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 k) 无相关信息的栏目为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3]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4]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5]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6]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7] LY/T 1812 林地分类
 - [8] LY/T 2407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 [9] LY/T 2735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
 - [10] LY/T 2908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 [11]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2016年12月
 - [12]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2019年4月
 - [13]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50号）2021年9月
 -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
-